

# 郑州市民政局文件

郑民文〔2012〕173号

##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局属相关单位，社区建设服务局，有关处室：

《郑州市妇女发展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和《郑州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两规划”）已于6月1日发布实施，市民政局在“两规划”中共承担22项目标任务，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任务

充分发挥民政系统保障、改善、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职能，围绕我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贯彻实施，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制定了妇女儿童发展规划（2011-2020年）民政目标任务责任分解书，通过维护妇女基层民主权益、加快养老福利事业发展、

落实各项救助政策、完善孤残儿童保障体系和建立有效救助保护网络等一系列工作措施，全面完成好“两规划”的各项目标任务，充分体现男女平等、儿童优先原则，为我市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李建民 局长 谢霜云 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刘鲁豫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杨杭军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、社区建设服务局局长

郎克俊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王万民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李淑萍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司红军 党委委员、副调研员

成 员：尹宁欣 救灾办公室主任

段玉田 老龄委办公室主任

郭国旗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处长

张国军 政策法规处处长

许绍伟 救灾处处长

涂 擎 社会救助处处长

蔡旭尧 社会事务处处长

范文香 组织宣传处处长

许新功 社区建设服务局基层政权处处长

王自兴 社区建设服务局城市工作处处长

李 燕 市儿童福利院院长

谢小卫 市救助管理站站长

张春萍 市社会福利院院长

### 三、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，郭国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各成员部门和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。

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例会，对有关工作进行检查部署，对目标落实情况进行梳理汇总。根据领导指示和工作需要，可临时召集会议。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工作内容划分相应职责，将目标任务细化到个人，承担与各自业务职能相对应的任务分工，要将此项工作与本单位及本处室的全年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。目标任务责任分解书中明确的主要责任单位要对任务落实负总责，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对相关任务负责。各部门和单位要相互配合，共同完成好“两规划”的各项目标任务。

- 附件：1. 《郑州市妇女发展规划(2011-2020年)》民政目标任务责任分解书
2. 《郑州市儿童发展规划(2011-2020年)》民政目

标任务责任分解书

3. 郑州市民政局妇女儿童工作成员部门（单位）

联络员名单



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

附件 1

## 《郑州市妇女发展规划(2011—2020 年)》 民政目标任务责任分解书

主要目标	主要责任单位	责任单位
1. 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%以上。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10%以上。	社区建设服务局	
2. 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%左右。	社区建设服务局	
3. 妇女贫困程度明显降低, 贫困妇女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提高。	社会救助处	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
4. 提高妇女养老社会化服务水平, 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90%以上。	老龄办	社区建设服务局 社会福利院
5.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, 形成两性平等、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。	社会事务处	社区建设服务局
6. 开展基于社区的婚姻家庭教育和咨询, 建立平等、文明、和谐、稳定的家庭关系。	社会事务处	社区建设服务局
7. 开展托幼、养老家庭服务, 为妇女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创造条件。	老龄办	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社会福利院
8. 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, 满足妇女在减灾中的特殊需求。	救灾处	
9.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。	社会事务处	救助管理站

附件 2

## 《郑州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 民政目标任务责任分解书

主要目标	主要责任单位	责任单位
1.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，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的转变。	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	社会救助处 社区建设服务局 儿童福利院
2. 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，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和保障水平，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。	社会救助处	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儿童福利院
3. 基本满足流动和留守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。	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	社区建设服务局
4. 满足孤儿生活、教育、医疗和公平就业等基本需求，提高孤儿家庭寄养率和收养率。	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	社会救助处 儿童福利院
5. 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。	社会事务处	救助管理站
6. 增加孤儿养护、流浪儿童保护和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。郑州市和重点县(市)建立1所具有养护、医疗康复、教育、技能培训等综合功能的儿童福利机构和1所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。	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社会事务处	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

7. 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18周岁子女的生活、教育、医疗、公平就业等权利。	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	社会救助处 社会事务处 救助管理站
8. 营造尊重、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，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。	组织宣传处	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儿童福利院
9. 增加县、乡两级儿童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娱乐等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，坚持公益性，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。每个街道和乡镇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。	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	社区建设服务局
10. 90%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、娱乐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。	社区建设服务局	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
11. 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、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。	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	社区建设服务局 社会事务处
12. 贯彻落实保护儿童的法律、法规，儿童优先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一步落实。	政策法规处	社区建设服务局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社会事务处 社会救助处 救灾处

附件 3

郑州市民政局  
妇女儿童工作成员部门（单位）联络员名单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联络员	联系电话	邮 箱
救灾处	宋 毓	67178721	zzjzjyc@sohu.com
老龄委办公室	张 浩	67175080	zzs11wbgs@163.com
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	贾爱丽	67186354	67186354@163.com
社会救助处	徐 华	67172763	zhzhdb@sina.com
社会事务处	梅江红	67181133	mzjshswc@163.com
政策法规处	卢海兵	67186775	fg67170557@126.com
组织宣传处	王振铎	67177052	zxc67181152@126.com
社区建设服务局	王自兴	67886032	zzssqjsfwj@126.com
市救助管理站	常 青	68953399	zzjzchangqing@163.com
市社会福利院	师松涛	63782618	Zzsf1y2006@126.com
市儿童福利院	侯晓学	67561366	hxx8800@163.com

主题词：民政 妇女 儿童 通知

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2年8月8日印发